

石狮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ishi.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石狮市大数据管理局联系（地址：石狮市濠江路 1398 号，邮编：362700，电话：0595-82220007，电子邮箱：ssdsjglj@163.com）。

一、总体情况

今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大数据部门工作实际，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数字经济、5G 等工作的公开，积极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2 年度已发布 2021 年政府信息工作年度报告 1 份，部门预算、结算和三公经费 6 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9 份，以及其他 1 份。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度我局无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诉讼和申诉的案件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进一步完善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和各正式干部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政府信息管理的各项工作。在信息管理方面，我局严格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信息发布方面严格把关，切实落实落细责任。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依托石狮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栏、“i 石狮”微信公众号、“i 石狮”微信小程序等载体，加强宣传力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二是优化提升“i 石狮”亲清平台。“i 石狮”主要聚焦“掌上办”、奖补直达、电子税务等政务服务事项，在水电气缴费、图书馆、金融服务等便民惠企方面拓展应用领域，打造危化品管理、文明实践、随手拍等特色应用，全面构建“掌上服务生态圈”，截至目前，建成 10 个主题板块，上线超 65 个应用，整合 1600 多项服务，累计注册用户约 30 万，总点击量超 800 万次。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局领导班子每半年召开一次工作协调会，研究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年度考核。二是加强业务培训。积极参加市政府信息公开办举行的业务培训活动，定期组织全局干职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等提升业务水平。2022年，公开工作考核达到上级要求，未收到相关社会评议，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度, 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 但仍然存有不足: 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全员参与的责任意识有待加强、政务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高。

下一步，一是强化内部统筹协调，积极探索拓宽公开渠道和方式，强化信息的时效性和工作规范化，确保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符合要求，及时公布和更新信息，使信息公开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二是进一步提升掌上服务平台支撑能力，联合部门推出企业注销一件事等审批事项，持续推动医社保缴费、二孩登记等功能入驻“i 石狮”，不断丰富“i 石狮”服务生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市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和《福建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3号）等文件要求，做好信息处理费收缴管理工作。2022年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